

GONGWUYUAN LUYONG KAOSHI JIAOCAI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国内第一套研究性复习教材

精华版

全真模拟试卷及解析

申论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

全真模拟试题及解析

申 论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及解析 /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

ISBN 978-7-01-006118-4

I. 申… II. 公…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解题 IV. 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6417 号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及解析

SHENLUN QUANZHEN MONI SHIJUAN JI JIEXI

《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31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6118-4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一)/1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二)/8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三)/15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四)/21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五)/28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六)/35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七)/43	
申论全真模拟试题(八)/48	
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55	
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58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61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65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71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75	
2006 年 5 月 14 日山东公务员申论试题/80	
2006 年北京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87	
2006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92	
2007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100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108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110	
全真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112	
全真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114	
全真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116	
全真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118	

全真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120	
全真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122	
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24	
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26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28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30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33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35	
2006 年 5 月 14 日山东公务员申论参考答案/137	
2006 年北京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40	
2006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42	
2007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参考答案/144	

附录:

政府工作报告/147	
坚持科学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161	
《政府工作报告》的六大民生新亮点/163	
数字直击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165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 2007 年政策走向/167	
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人人享有医保不再遥远/168	

申 论

全真模拟试题(一)

注意事项

一、本试卷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为 150 分钟。其中,阅读给定资料参考时限为 40 分钟,作答参考时限为 11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不得分。

三、请在答题卡上指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报考部门,填涂准考证号。

考生应在答题卡指定的位置作答,未在指定位置作答的,不得分。

四、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该立即停止作答,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都留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开。

严禁折叠答题卡!

给定资料

1. 1996 年以来,随着我国 R&D 经费的持续高速增长,R&D 经费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上升,1996 年为 0.60%,1999 年上升到 0.83%,2000 年达 1.00%,2003 年已达 1.31%,连续八年保持增长,2003 年与 2000 年相比,比重提高了 0.31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大。我国 R&D 经费占 GDP 的比重已高于印度、巴西的发展水平,位居发展中国家前列,但仍低于 1.6%的世界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 2.2%的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十分明显的差距。

表 1 全国 R&D 经费及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96~2003 年)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GERD(亿元)	404.5	509.2	551.1	678.9	896.0	1042.5	1287.6	1539.6
增长速度(%)	9.5	24.9	10.9	20.3*	16.9**	15.0	23.8	17.1
GERD/GDP(%)	0.60	0.68	0.70	0.83	1.00	1.09	1.23	1.31

注: * 按 GDP 的缩减指数计算; ** 按同口径(相同统计范围)计算。

2004 年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5%,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02 亿元。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企业正成为我国工业 R&D 活动的投资主体,而政府科技投入明显向基础研究、战略性高新技术研究和公益性研究领域集中。由政府投入、企业自筹、国外投资等构成的我国 R&D 投入的多元化格局,在 2000 年已经初步形成。2003 年我国 R&D 经费中,政府资金占 29.9%,比 2000 年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企业资金占 R&D 经费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达到 60.1%,比 2000 年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国外资金占 1.9%;来自企业以外的各类事业单位的自筹资金占 8.0%。

2. 资料显示,经过多年坚持自主创新战略,中兴通讯已经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且发展成为综合的电信设备、手机终端服务提供商,并逐步进入国际电信运营体系。公司今年确立合同销售额将突破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海外销售额达到 50%。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周苏苏说:“中国应当有一批全球技术领先的企业。这些企业不能只看短期的利益,而要有一个长期艰苦的努力,要锲而不舍地积累核心技术。”周苏苏在谈到中兴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坚持自主创新的体会时指出,坚持自主创新一定要占领行业技术的制高点。经过 20 多年改进,中兴通讯目前已形成了自主开发主体,其中包括 11 个研究所,1 个博士后流动站。周苏苏透露说,面对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一直与国外的公司和研发机构沟通、合作,并加强与国内高校合作。

据介绍,中兴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有 11 个研究所,包括美国、韩国、瑞典的 4 个研究机构,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占销售总额的 10% 左右。公司目前累计申请 2500 项专利,先后加入了 30 多个国际标准化组织。2004 年还牵头参与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约 532 项,参与率达到 95%,牵头率达到 30%。2004 年 11 月,由公司牵头的数字集群标准通过了信息产业部的批准,这是全球首个基于 CDMA 的数字标准。

3. 6 月 22 日,在举行的自主创新与区域经济结构调整高层论坛上,广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鸿忠在主题发言时说:“深圳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已占到工业总产值的 53%,而且培育出了以华为、中兴、大族激光为代表的一批国内外很有影响、有地位的大、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一句话,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在深圳已‘渐成气候’。”据统计,2004 年,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为 326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57%,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0.18%,产品销售收入 3120.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93%,产销率达到 95.5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350.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4%。从“家底”来看,目前全市从事开发、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骨干企业有 1700 多家,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 7.8 万人,共研究、开发和生产高新技术产品 2352 种,资金投入总额为 924.76 亿元,其中 92.38% 的资金来源于企业。在资金投入总额中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达 125.02 亿元。

更为重要的一个成果,还表现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专利成果等大幅度提高。仅 2004 年,深圳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就达 185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5%,占全市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比重达到 56.73%;全市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1491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4751 件,专利授权量 7737 件。目前深圳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都在国内大中城市稳居第三位。

4.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2005 年上半年华为以 1231 件专利位居国内申请量首位。截至目前,华为累计申请专利 8000 多件,其中包括在美国、欧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的 800 余件。

2005 年年初,英国《金融时报》盛赞深圳华为自主创新时间:华为为什么令世界刮目相看? 作为了解中国当代企业命运和中国创新基础及其意义的窗口,有关华为的消息总是接连不断:华为进军欧美,华为挺进非洲,华为突破中东、南美市场,华为在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专利中占 5%,华为在世界电信联盟技术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不断增加等等。要知道,在今日的国际竞争舞台上,特别是在国际高科技竞争的舞台上,华为在很多场合代表了中国,代表了新生的力量。在新近进行的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初选中,华为与海尔又一起上榜。难怪权威人士在谈到自主创新时,总爱援引华为的例子作为佐证。

华为在自主知识产权上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是与公司长期持续的巨额投资分不开的。现在,华为年研发经费超过 40 亿元,每年将销售额的 10% 投入到研发中已经是公司的一项惯例。

5. 所谓自主创新,是指创新主体依靠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资源进行并完成的创新活动。自主创新中知识、技术或制度等方面的关键性突破是依靠自身力量实现的,这是自主创新的本质特点。在各种创新活动中,自主创新最具有主动性,但这种主动性是以知识和能力支持的内在性为约束条件的,也是以独立承担风险为代价的。所以,自主创新也是最具有难度的。

6. 根据《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统计,我国对外技术的依赖程度已经到了危险的境地:虽然我国一再强调“要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提高技术配套和自主开发能力”,2003 年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比例仅为 1:0.07,而日、韩两国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比例均保持在 1:10 左右。

7.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袁钢明说:“九五、十五期间,我们在经济发展上更多地强调高水平高起点,尽快提升国际竞争力,从这一目标出发,直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了最佳选择,效果也最明显,但是更多依靠自创技术的中小企业则没有得到政策扶植。”这一趋势在汽车、钢铁产业中表现最为明显。造成的结果是,国家排名前列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线无一例外地全部从国外引进。

而国内并不是没有自主开发的连铸、连轧钢铁生产线,袁钢明在唐山的建龙钢铁公司就见到了一条,是齐齐哈尔重机厂研制生产的,其区别于其他生产线的标志,就是全部标识、软件都用汉语表示。但同样让他深感惋惜的是,尽管生产线的技术得到了日本同行的赞赏,但只能用于那些资金上受制约、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

一位科技部人士说:“某种程度上,我们在自主创新上已经对外形成了依赖”,“科技政策与经济政策‘两张皮’的现状已经到了不得不修正的时候了。”

8. 2005 年年初,由国家各部委共同组建的“国家促进自主创新的政策分析与研究”课题组(以下简称课题组)召集了国家各部委及其下属研究所上千名官员、学者组成五大分课题研究小组,针对我国现行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五大类政策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的纠错行动,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课题组在对五类政策进行分析后得出的总体结论认为:一是国家历年对促进自主创新的政策目标不一致,特别是经济政策与科技政策目标存在相互矛盾;二是对技术创新支持的政策条款大多属于理念性,缺乏实际可操作性;三是对政策的执行缺乏有效监督,难以取得政策效果。

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处长、研究员丁力评价说,广东整体的经济发展模式还是受困于粗放型增长与外源型主导模式,“粗放型经济的实质是自主技术少、资源消耗多,相应的市场竞争表现为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生产成本提高,市场价格下跌,粗放型增长模式最终必然会走到尽头。”

10. 中国著名管理专家郎志正在“中国新品牌论坛”上认为,新品牌的核心是自主创新,创品牌不仅要有先进的技术水平,更要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才能有效地保护好自己的品牌。

从 2001 年加入 WTO 开始,中国企业遭受了上百次的反倾销案件。仅仅 2004 年上半年,就有 23 起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2005 年的反倾销案件更是屡见不鲜,有愈演愈烈之势。

造成这么多反倾销案件的最主要原因,是中国在成为世界工厂的过程中没有掌握更多的核心知识产权,而仅仅沦为制造大国。“也因为这样,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的冲动就来得更猛烈些。”中科红旗总裁赵晓亮对记者表示。中科红旗是一家国产软件开发商,其开发的基于 Linux 开源代码的软件及系统,已经在世界开源软件界占有重要地位。

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谭旭光在“2005 中国自主创新·品牌高层论坛”上指出:我国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装备制造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推动作用。我们装备制造业取得的长足发展,总体

规模已经跃居世界第四,然而时至今日,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中,进口设备投资占投资比例上升了三分之二,重大高薪和关键设备几乎全部进口,我们作为企业管理者,这是一个令人心痛的现象。这个现象的另一个原因是技术的差异,20多年来我们从国外引进了2500多项技术,今天中国机械制造业中有60%的产品产业化是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完成的。国产装备的主体技术大多数依靠国外,技术差距逐年拉大。他认为,自主品牌建设离不开技术创新,只有建立在自主创新基础上的自主品牌,才可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机械行业是继续扩大引进还是发展自主品牌,近期国内辩论很激烈,20多年来,我们大量地引进技术,希望以市场换技术。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配套体系,应该说与国际水平差距在大幅度缩小,但是我们得到的只是边远的、过时的、没有改动权的技术,核心技术始终掌握在人家的手中。我们潍柴动力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引起了国际同行的知名企业的关注,像沃尔沃集团、奔驰集团等等,他们都很希望在国内和潍柴进行合作。他看好的是潍柴在重型汽车和工程机械这两大领域有控制市场份额的优势,在谈到具体的技术问题的时候,他们要全面控制。所以,国外是不会轻易把他们的技术转移给我们的。巴西汽车工业就是我们的前车之鉴,虽然巴西汽车工业比较发达,但是汽车工业都是国际巨头的独资企业,整个巴西成为国际巨头们真正的加工厂,由于在90年代中期的疯狂投资,巴西汽车能力过剩,但是巴西汽车也失去了自主发展的能力。国内、国外我们见到了太多这样的事情,一些企业的单纯追求量的扩大,而没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自主品牌,也没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因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最终所得到的是企业经营的失败。特别是在我们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不理性的投资,单纯追求硬件的投入,忽视软件的投入,是当前存在的一个严重的问题。现实告诉我们,引进永远引不来一流的技术和前沿的技术,也引不来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世界大国,当我们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远的时候,我们能够也应该靠引进技术加快自己发展的步伐。但是当我们技术差距逐渐缩小的时候,甚至我们和发达国家企业将形成强烈的竞争的时候,任何竞争对手都不会把前沿技术转让给我们,关键技术只能立足于自主创新,自主开发。

12.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路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以市场换技术’本身是一个博弈过程,跨国公司逐利性的本质,决定其只会根据自身利益需要向我国转让有关技术,双方实力的不对称决定了‘以市场换技术’战略不会取得明显的效果。”“当兴奋和期待转变成困惑、失望和不满,就会产生思考和反弹,自主创新抬头便毫不奇怪。”

考虑到我国汽车业起步之初底子薄,实力弱,于是从1994年起,选择了一条高度垄断与引进外资并举的政策。这种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培植有实力的大企业,在具体的引资策略上实行所谓的“以市场换技术”。11年过去了,现实情况却离当初的设想越来越远。市场的很大部分份额都被外国人占去了,在中国汽车市场上,居主流地位的品牌都是来自德国、日本和美国的品牌。以德国大众为例,该公司2003年的每股赢利中,有80%来自中国市场,而大众在中国市场的汽车销量,仅占其全球总销量的不足1/7。中国本土的品牌几乎没有,如果说有的话也仅集中在中低档领域,而在这个领域,品牌的附加值低得可怜。

随着自主创新呼声的日渐强烈,各界人士都对“市场换技术”战略进行了反思,甚至有少数官员公开断言“市场换技术”是“失败了的产业政策”。2005年9月下旬,中国入世的代表人物龙永图,与75岁的原机械工业部部长何光远,在南方一汽车论坛上就自主品牌激烈交锋。75岁的何反驳62岁的龙:没有自主权就不能叫自主品牌。关心自主创新的学者和官员,在“龙何交锋”前后,最为叹惋的是中国汽车工业以市场并未换来核心技术。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近日就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有关问题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时认为: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来看,要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缓解资源约束的矛盾,必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我国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来看,要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和抗风

险能力,也必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他说:“近年来,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许多方面有了重大突破,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比如,目前我国仍有70%的数控机床、80%以上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装备都要依赖进口。原始创新能力不强、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相当一部分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已成为影响我国整体竞争力的极大障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们将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参与国际竞争,如果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就难以突破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也难以获得有利的贸易地位。”

他认为科技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自主创新能力又是支撑一个国家崛起的筋骨。我们只有在引进先进科技成果的同时,着力推进自主创新,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减少对技术、装备引进的过度依赖,才能进一步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也才能享有受人尊重的国际地位和尊严。

14. 据新华社北京2005年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28日上午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温家宝、曾庆红、黄菊、李长春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温家宝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大会上讲话。

温家宝说,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自主创新是支撑一个国家崛起的筋骨。我们要引进和学习世界上先进的科技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立足自主创新,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只有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才能提高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才能享有受人尊重的国际地位和尊严。

温家宝强调,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根本要靠科技进步和创新。要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变;要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要通过科技创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温家宝指出,科技的灵魂在创新,科技的活力在改革,科技的根本在人才。要加快科技体制改革,要大力培养和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做到人才辈出、人尽其才,要改革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

15. 10月8日~11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长期、持续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16. 纵观2005年中央领导的国内考察活动可以发现,“自主创新”是一个最大的亮点,也是中央领导展开论述最多的战略关键词。胡锦涛总书记4月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抓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进步这个关键环节,使经济发展真正走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8月在河南、江西、湖北三省考察时,胡锦涛又提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四个支撑”的重要作用,强调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从4月到12月,吴邦国委员长在江苏、山东、上海、湖南、陕西、广东考察时,自主创新都是重点内容之一。他分别从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大集团、增加科技投入、鼓励专利发明、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以及建立人尽其才的机制和制度等方面强调了如何推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温家宝总理6月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8月在安徽和湖南、10月在江苏考察时,也一再强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江苏,他指出,自主创新能力直接决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经济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在中关村科技园考察中,他着重就国家高新区在实施自主创新战略中的作用进行了阐述。政协主席贾庆林在湖南、上海、山东、甘肃以及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在陕西等地考察中,也就实施自主创新战略进行了多方面阐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我国已经到了必须更多依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and 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2006年国家将出台促进自主创新的指导性文件。(新华网2005年12月19日)

作答要求

得分	评卷人

1. 用不超过 150 字的篇幅,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我国在自主创新方面的情况。(20 分)

[illegible]

(方格略)

得分	评卷人

2. 以政府调研员的身份,用不超过 400 字的篇幅,针对我国在自主创新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解决方案。要有条理的说明,要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0 分)

[illegible]

申 论

全真模拟试题(二)

注意事项

一、本试卷由给定资料与作答要求两部分构成。考试时限为 150 分钟。其中,阅读给定资料参考时限为 40 分钟,作答参考时限为 110 分钟。满分 100 分。

二、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不得分。

三、请在答题卡上指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报考部门,填涂准考证号。

考生应在答题卡指定的位置作答,未在指定位置作答的,不得分。

四、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该立即停止作答,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都留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开。

严禁折叠答题卡!

给定资料

1. 2005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并决定该草案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此次个人所得税法在两处进行了修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由现行的 800 元提高至 1600 元,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加强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要求高收入者自行申报纳税。

2.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详解为何最终将费用扣除标准确定为 1600 元时说,实行该标准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测算,2004 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6024 元,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为 7182 元,按人均负担率 1.91 计算,城镇职工年人均负担家庭消费支出为 13718 元,每月为 1143 元,具体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开支。因此,在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将扣除标准确定为 1500 元(考虑了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兼顾了东西部差别和各地财政承受能力,扣除标准调整至每月 1500 元后,工薪阶层纳税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将从现在的 60%降至 30%左右,纳税人数减少一半左右,有利于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立法机关进行了充分酝酿,并召开立法听证会直接听取意见,最终将扣除标准确定为 1600 元。按照这个扣除标准,工薪阶层纳税面进一步降至 26%左右,财政总体减收 280 亿元左右。这个扣除标准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也是适当的。

3.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3 年我国年收入超过 6 万元的高收入阶层约有 5000 万人,最保守的

推断,其交纳个人所得税可达 1750 亿以上,但事实上,2003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总收入仅为 1417 亿元,而(其中工资、薪金所得成为个人所得税的主体。)一直以来,关于“个人所得税来自于工薪所得的比例为 65%,工薪收入阶层成为了纳税主体”的说法流传非常广泛。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11 月 16 日在答记者问时明确表示,所谓 65% 的比例是不准确的,那些认为“工薪阶层都是低收入者,对工薪征税就是不对高收入者征税的说法”也是不准确的,不符合实际。他说根据国税总局统计,2002 年至 2004 年,来自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三年平均为 50.93%。该负责人表示,还有一个不准确概念,即(工薪阶层都是低收入者)。所谓工薪阶层,就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群。个人工资收入有高有低(工薪阶层并非都是中低收入者)目前年工资收入以几十万甚至百万元计的已不鲜见,加上工资收入越高,税率就越高,相应纳税就越多。例如,北京市 2004 年,年工薪收入 7.44 万元以上的工薪收入者共有 74.95 万人,占工薪项目纳税人数的 10.5%,缴纳的税款占工薪项目税额的 51.99%,今年上半年,这部分纳税人数占 9.35%,缴纳了工薪项目税额的 65.74%。乙新

4. 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0 月 27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确定工资薪金所得税减除费用标准(起征点),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无论是 1500 元,还是 1600 元,要考虑的事情很多,都很伤脑筋。按照新标准,国家财政每年少收 280 亿元左右。在确定起征点时,还得考虑到地区差异问题。他解释说,我国目前各地区财政状况不均衡,调整扣除标准还要兼顾各地区的财政承受能力。中央财政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中多得的财力,全部都用于地方、主要是对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因此,扣除标准定得过高,造成财政减收过大,影响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影响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的财政资金来源。

他还称,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如工薪所得最高边际税率偏高等。但鉴于目前的税收征管条件尚不具备,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条件还不成熟。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有必要分步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先行通过调整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和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两项政策调整,解决社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待条件成熟后,再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孙文

5. 《北京晨报》11 月 1 日讯(记者代小琳),中国社会调查所公布了对个税起征点调整的调查结果,近八成人赞成个税起征点调至 1600 元。中国社会调查所对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在全国 10 个城市 1000 名公众中进行了电话调查。当问到“您是否赞成个税起征点由 800 元调整到 1600 元”时,77% 的公众赞成,19% 的公众无所谓,4% 的公众不赞成;当问到“此次个税修改首次采用了立法听证会的方式,您认为今后法律修改是否均应采用听证会方式”时,57% 的公众认为应该,29% 的公众认为无所谓,14% 的公众认为不应该。另外,调查显示,45% 的公众认为“此次个税法的修改体现了税收公平”,32% 的公众认为“此次个税的修改解决了调解贫富差距、起到‘劫富济贫’的作用”,但也有 46% 的公众认为没有起到作用。孙文

专家分析,此次个税所得税起征点上调至 1600 元,受到了绝大多数公众的关注,并得到了较多数公众的认可。但此次个税的调整在解决税收公平和调整贫富收入的作用上没有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政府在这方面还需继续努力。孙文

6. 中国社科院《2005 年社会蓝皮书报告》显示,国际公认的反映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在中国已经达到 0.465——而超过 0.4 就进入警戒状态,大大高出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正因为如此,来自社会舆论要求加强对高收入人群收入税收监管的呼声越来越高:高收入者应成为纳税的主力。

在初次分配中打破传统的“大锅饭”体制,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追求的目标之一,但一定要通过再分配体制把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因为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西方发达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立了庞大的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体系,其主要手段就是对高收入人群征收个人所得税,再补贴给社会的低收入人群。中国也实行个

人所得税制度,但一半以上都是由工薪阶层缴纳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出现了许多新的矛盾,非常突出的就是贫富差距的明显扩大。因此,“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要更加注重公平。我们要运用税收对分配的调节等经济杠杆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在更大范围和程度上缩小收入差距。

税收是一个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要缩小收入差距、控制贫富差距的拉大,政府应健全税收制度,强化税收管理,加大税法执行力度,严厉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累进税等,通过各种手段促使高收入者的收入适当降低,并将所征资金用于社会公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事业,缩小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之间的差别,以促进社会的公正分配和社会和谐。

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3月9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在回答关于税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时说,首先,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运用税收政策杠杆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第三,用税收手段调节收入分配。针对我国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充分利用税收手段调节收入分配,可以缓解分配不公,促进社会公平,包括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作用。

7.《厦门日报》11月20日报道(记者 陈泥 通讯员 余娜 林毅琳) 在厦门工作的5000多位外籍人员现在都有了自己的一份“个税档案”。有了这份档案,地税人员只要在电脑上按所征管的外籍人员姓名、个人识别代码进行查询,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查核该外籍人员的收入和纳税情况,并检查其纳税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了。

据了解,按要求,企业聘用并计发工薪的外籍人员不论是否达到个税起征点,均要建立个税档案,纳入地税部门的管理范围。企业必须在地税部门的电脑征管系统中录入全部外籍人员的相关信息。每一位外籍人员都对一个唯一的识别代码,一旦建立了档案就能有效识别纳税人员,并对其实行终身监控。2005年前10个月,在厦外籍人员共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1.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收2362万元,增长14.9%,占全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15%。

8. 据《乌鲁木齐晚报》11月18日报道,乌鲁木齐市地税局列出了一份乌鲁木齐市高收入人群名单,私营企业主、建筑工程承包人、律师、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演艺界人士、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人榜上有名,教师因隐性收入不菲也名列其中。日前,乌鲁木齐市地税局相关部门组织了一次针对乌鲁木齐市家教市场的调查。从乌鲁木齐市各区家教中心调查的情况显示,在市属学校的3万多名教师中,至少有20%的教师通过家教,每人每月平均获取收入2000元。教师的校外收入已经不是秘密,这已经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但现在要想对他们进行收税,在实际操作中很困难。记者从乌鲁木齐市地税局税政二处了解到,教师校外收入因较隐秘,使个人所得税缴纳流失严重。乌鲁木齐市地税局税政二处处长坦言:“家教收入一直是乌市税务机关最难掌握、确认和监控的灰色收入,也是最让税务人员头疼的纳税盲区。”

9. 如果说提高起征点达到了为低收入者减负的目的,那么如何完善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无疑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个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光明日报》11月9日曾这样报道,2004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737亿元,其中54%来自工薪阶层。权威人士指出,很多的非工资收入毕竟还是阳光收入,其偷逃税的数目也非常有限,而中国真正的富人大量的收入则是“灰色收入”,甚至是“黑色收入”,可能完全游离于税务监管之外。

2005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个人的界定范围。其中高收入个人包括私营企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建筑工程承包人、演艺界人士、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评估师和高校教师等。在11月开始执行的《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中,规定了高收入者的范围,包括金融、保险、证券、电力、电信等高收入行业人员,民营经济投资者、明星等高收入个人等。其

实,税务机关对高收入者的监管早已出手。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下发了演出市场、广告市场、个人投资者、建筑安装业等数十个针对高收入行业和个人的征收管理制度和办法。特别是 2003 年以来,各地税务机关普遍对当地高收入人员建立了档案,要求高收入者定期申报收入情况,对其实施跟踪管理。截至 2006 年上半年,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已对 660 万重点纳税人建立了档案。

可是,目前个人所得税款流失依然严重,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主要表现在收入初次分配秩序不规范,致使个人收入分配出现隐性化、多元化现象;现金交易大量存在;税务机关无法有效、准确掌握个人收入情况,监控乏力以及纳税人法律责任不明确等。流失严重

10.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季铸教授表示,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在制度设计上可以培养一批中产阶层,如果下一步按照家庭人口计算起征点将更加合理。同时,为了真正解决富人偷漏税问题,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一些成熟做法。如瑞典,针对富人的最高税率达 60%。我国也可以对月收入 20 万元以上的“绝对”富人实行高额累进税率,将最高税率定为 50%。累进

11. 据《北京日报》11 月 3 日报道,北京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知名的高收入者相对来说比较好管理。北京市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目前已经掌握了全市近 400 万纳税人的详细纳税信息,本市绝大部分企业都已经做到了明细申报。一旦高收入人群的年收入明确界定,市地税局就可以通过明细申报系统查询该收入层次纳税人的缴个税情况。

但是,对于那些不知名的隐性的高收入者,税务部门加强监管的难度就比较大。比如,常携带成箱现金进行交易的个体老板,个人与公司消费合一的私企老板,全部掌握他们的个人收入情况就比较困难。目前税务部门正在研究对这些不知名的高收入者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个体私老板

12. 十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前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程法光说,收入超过个税边际税率 10 万元的纳税人就应称做高收入者。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刘桓教授则认为,确定高收入者必须要考虑地区差异,在全国统一高收入的标准很难,但是月收入超过 1 万元的在中国就算比较高的了,因此,年收入在 12 万元至 15 万元的纳税人应列入高收入人群。12-15万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资料显示,个人所得税是 1994 年税收改革后增长最快的税种,2002 年至 2004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分别为 1211 亿元、1417 亿元和 1737 亿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19.8%;2004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比 1994 年增长 23 倍,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增长到 6.8%,是同一时期收入增长较快的税种之一,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然而印度在 1992 年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 7.68%,发达国家平均为 30%。有人认为,如果中国能达到 15% 的话,那么中国的税金流失将在 1000 亿元以上。流失严重

14.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就多次表示,目前我国“灰色”现金交易大量存在,实行综合税制条件不成熟。在发达国家,你只要获得收入,就一定会想到自己应该纳税多少。而且,为了保证每一个公民一定会自觉地纳税,还有种种相关的制度安排。如在美国,为了让个人收入更透明化,个人资金往来基本只能通过银行进行。比如到美国,你带多少钱都可以,但必须通过银行进行。如果你进入海关,现钞超过了 1 万美元就得申报,否则就非法。而且个人的种种往来关系都很少用现金支付,而是通过银行进行。去过美国的人都知道,你即使最有钱,现钞也是紧张的。银行使用

15. 税收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安体富表示,个人所得税目前的改革还很难达到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原因在于富人的收入来源渠道多,不透明,缺乏有效的监管。他建议,除了建立纳税人永久单一税号以外,还要通过多种手段如通过实现个人报酬完全货币化、扩大非现金结算范围、建立银行储蓄存款联网制度并实现税务网络与银行网络的对接等途径,以提高税基透明度,加强个税监管。他还认为为了激发富人缴税的积极性,应该把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降低到 40% 甚至 35%。这样不仅有利于调节收入,而且富人偷逃个税的几率也会减小。

16. 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主任朱少平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个人所得税法》要修改的地方还很多。从公平税负、更好地调节收入分配的需要出发,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乃至过渡到完全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将是我国个税改革和立法的方向。不过,要实行这种制度,需要有关部门做大量的调查研究。

他强调,立法机关将选择成熟的时机推出下一步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方案,并且这个时机将会很快到来。

17. 王姝在《中国经济周刊》撰文指出,表面的公平税率导致实质的不公平的税负。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在表面上体现了“高收入高税率”,在现实中却往往只针对那些以工薪为唯一生活来源的劳动者,而有多种收入来源的“富人”却可以通过“合理避税”来减少纳税。这表明个人所得税在解决收入分配不平等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收入的内涵不同导致税负不公平。一是应纳税收入中是否包含职务消费,职务消费又该如何核定等一系列问题需要探讨。二是同样的收入不同的家庭负担是否应该考虑,具体反映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的费用扣除没有充分考虑医疗、教育、住房、赡养等实际支出及下岗、失业等现实情况。

税制上的空白——灰色和黑色收入无法征税,使真正的富人逃跑在税法之外。现代的中国存在“以灰致富”和从事第二职业获得单位之外收入的现象,如兼职律师、兼职教师、兼职评审员等等。如何对这部分收入征收所得税,是值得考虑的内容。

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一是现行税法实质上对企业存在三重重复课税,有时同一收入会被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股息税三种税。二是民营股份制企业的个人股东转增资本问题;征管缺陷,使税收流失难以有效遏制,征管手段较落后,税务机关管理手段落后,是我国税务管理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形成税收流失的现实条件之一;法制缺陷,使偷逃税者有恃无恐。法制的不完善使有关部门法中却没有任何与法律相应的配套规定,以致税务机关在执法时,遇到了种种困难,离中央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仍有很大的距离。主要体现在对“有法不依”缺乏有效监督措施以及税法的刚性缺乏保证等方面。

18. 在发达国家中有这样一句名言:“在我们这里,除享受阳光和空气外都要纳税。”而我国的纳税人还没有达到以依法纳税为荣、偷税漏税为耻的意识境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倪红日在回答人民网记者李紫娟时称,由于历史传统影响,一些人心灵深处存在对“税”的偏见和憎恶,尚未转变过来的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管理与被管理者关系及不完善的税收征管制度等,影响了纳税人的纳税自觉性和积极性。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些年,我国的法制建设包括税收法制建设大大地被推进,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纳税人还没有达到以依法纳税为荣、偷税漏税为耻的意识境界,甚至有些纳税人以能够偷税漏税成功为荣,极少数人还以经营偷税漏税为谋生手段,全社会总体上还没有形成依法诚信纳税的社会风气。

19. 财政部税政司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的负责人在回答如何看待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方面的作用的记者提问时说,我们在充分认识、积极发挥个人所得税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的同时,也应当看到,个人所得税只是在社会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对个人所得按其多寡进行再次调节,缓解和缩小社会成员之间在初次分配环节业已形成的收入分配差距,不可能主要依靠个人所得税来解决社会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缩小个人收入差距,从根本上说,还是应从个人收入的源头——初次分配环节入手。包括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个人收入分配隐性化的问题;调节垄断行业企业的高额利润;加大打击非法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继续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城镇低收入者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农村税费改革步伐,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等,以形成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综合体系。